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23〕17号

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五矿证券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在担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期间，存在未维护相对封闭、独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机制，未切实防范专项计划资产与其他资产混同和被侵占、挪用风险，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等违规行为。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《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6号）予以认定。同时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（试

行)》第五条、第七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指引》第二条、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》第 8.5 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(试行)》第五十六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指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(2019 年修订)》的相关规定,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,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,及时自查整改,切实提高资产证券化业务规范运作水平,做好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与信用风险管理工作,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